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1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6年2月2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临2016-017号公告）；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详见临2016-024号公告）。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方式

为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有效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的内在基础，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696,671,674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00,900,150.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

后利润中支出。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兴业证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详见临2016-028号公告），于2016年2月2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兴业证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临2016-029号公告）。

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购买的最高价为8.63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4,116,246.06元（包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经达到回购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预计内容。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股份注销安排

鉴于财政部《关于金融类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9]2号）第四条规定：“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暂时停止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在国家对金融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政策公布之前，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目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一定的政策障碍。但是，公司有意愿且有动力在政策障碍消失后及时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兴

业证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因各种外部原因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其规模小于股份回购规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回购股份的处置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